

國立中山大學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112 年 7 月 24 日 112 年第 3 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 設置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設置「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

二、 研究中心位階

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三、 成立目的

如何在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維護下維持平衡的永續發展，此一概念構成了今天全球 ESG 最核心的議題：因應氣候變遷，如何幫助企業達成淨零減碳的要求，如何引導資本市場進行投資與發展綠色金融，在各個產業部門發展出減碳與負碳技術。

因此為了系統性研究淨零減碳的投資、技術創新、國際建制與台灣的制度接軌，以便據此提供諮詢服務與課程設計，擬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週邊單位(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公司)共同捐助中山大學成立「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

四、 主要任務

本中心以執行碳諮詢服務與課程推廣教育為主要工作，系統性研究各項 ESG 與淨零減碳之投資、技術創新、國際建制與台灣制度接軌等議題，以提供 ESG、綠色金融與建立碳交易市場所需之政策分析，協助政府與企業推廣碳盤查與碳權管理之觀念與技術，培訓碳盤查與碳權申請業務之人力，其最終目的在促進國家減碳技術鏈、產業群聚以及產業生態系之建立，以促進台灣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並建立台灣產業低碳經濟競爭力。

五、 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組長三名，並依業務需要得置研究組、營運組、課務組以及執行秘書一名，並得依承辦計畫內容約聘行政及各類人員。此外，亦將徵詢來自各界之專業人士，以建立諮詢委員會。

六、 研究中心人員配置：

(一) 中心主任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中心主任人選為本校教授或研究員之專任人員，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審查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二) 組長三名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各組並得設置組長一名，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項計畫，推動中心業務。組長由中心主任約聘之，任期與主任相同。

(三) 為吸引優秀人才，並培育以碳權交易為主要研究專長，徵聘人力期限以三年為期，規劃如下：

1. 研究組：博士後研究人員一名，與中心主任及組長共同帶領研究生，負責國際碳權制度研究，重大的減碳技術進展與碳權市場變化，與國際最新研究與制度同步，為碳交易提出完整論述，即時回應外界質疑意見，並協助國會答詢稿之擬定。需與國外研究人員聯繫，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優良（約等於多益 900 分以上程度）。
2. 營運組：營運經理三名：熟悉業界碳權需求，能辦理產業調查、國際與國內會議與宣傳公關活動，具備與業界、國會與政府部門協調之能力，有創業準備。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約等於多益 800 分以上程度）。
3. 課務組：課程專員一名，負責碳盤查與碳權相關課程之課務與師資安排，協同營運經理執行業者諮詢與輔導工作。需與國外業師聯繫，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優良（約等於多益 900 分以上程度）。
4. 執行秘書一名：規劃並執行所有國內外會議、課程開設與教育推廣服務，對外拓展業務，對內協調並支援各組工作。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約等於多益 900 分以上程度）。
5. 另依承辦計畫內容，專案聘任研究、行政、或其他各類人員數名，計畫結束後解聘之。前述人員均由中心主任約聘之。人員考核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等執行之。

七、 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校內外教師、業師或研究人員，得經中心成員推薦、主任同意後加入本研究中心。本中心成員得共用中心資源，並參與協助推動各項業務，相關成果發表時，應掛名本研究中心。

八、 經費及空間來源

(一) 本研究中心經費（含人事費）將透過證交所及證券週邊單位（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公司）捐助及其他自籌款項自給自足。

(二) 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辦理。

(三) 本研究中心空間設置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九、 研究中心評鑑方式

本研究中心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實施自我評鑑。本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指標為：研究中心每年總計畫經費至少 1,300 萬

元。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評鑑項目	指標
爭取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經費	每年 1,300 萬
發表 SCI、SCIE、SSCI、TSSCI 等各類學術期刊論文	每年兩篇
舉辦國內外相關會議/課程/活動	第一年三場會議、第二至三年四場會議、每年十場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數次

十、 預期成果

- (一) 預計於八月底辦理第一場會議，以及建立諮詢委員會。
- (二) 釐清世界主要碳排標準。拜會已申請過碳權的廠商，如正隆造紙、永澧環境管理顧問公司（台灣第一個申請到 VCS 碳權的廠商與輔導公司），內部碳定價之標竿企業如台達電。鋼鐵業方面可能拜訪中鋼、燁聯、以及東和集團，電子業方面可能拜訪台灣氣候聯盟旗下的各廠商。
- (三) 諮詢各標準組織相關人員，邀請他們來台說明，視聯絡其行程而定，在 2023 年底前辦理「國際減碳趨勢研討會」。
- (四) 在計畫第一年結束前（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開兩場產官學界「淨零減碳議題系列研討會」，對產、官、學三方面之議題提出產業分析報告與政策建言。
- (五) 本中心並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舉辦研討會議、宣導活動與其他各級學教育推廣活動，以符合地方政府及產業需求。
- (六) 每年平均開設 10 場 ESG 與碳盤查、碳權申請與碳交易相關課程。
- (七) 聘用中山企管系研究生六名擔任兼職人員，負責辦會、訪談廠商、資料搜集與初步分析、課務、其他各級學教育推廣活動，以及支援辦公室庶務。
- (八) 第二年與第三年依循相同邏輯，預計每年辦理一場國際會議，三場產官學系列會議，開設 10 場 ESG 與碳盤查、碳權申請與碳交易相關課程。累積先前成果的活動，讓每個議題產業鏈彼此支援，形成減碳產業生態系。

十一、 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應予裁撤：

原成立原因消滅，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經中心主任或校長提出，並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經校長同意後裁撤。

十二、 本要點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